

三星财险附加扩展外购药械医疗保险 2025 版
(注册号: C0000453252202507092842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保险人健康保险类主险(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只有在投保了主险合同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合同。本附加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悖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同主险合同。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如保险合同中包含多个条款,保险合同双方可约定本附加合同所适用的具体条款;如未约定的,则视为本附加合同适用于保险合同中的全部条款。如本附加合同所适用的条款中包含多项保险责任,还可约定本附加合同所适用的具体保险责任;如未约定的,则视为本附加合同适用于该条款中的全部保险责任。投保人、保险人双方还可就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在所适用的任一保险责任项下单独约定赔付比例、保险金额、等待期等给付标准中的一项或多项,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未载明的,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的赔付比例、保险金额、等待期等给付标准与所适用的保险责任约定的给付标准一致。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接受所适用保险责任约定各项医疗费用对应的治疗,对于其因该治疗在保险期间内开具处方在院外(见释义)购买的、符合适用保险责任约定的责任范围内的、应当由被保险人支付的必需且合理的,且满足以下所有条件的外购药品及外购医疗器械费用(见释义),保险人按照所适用保险责任的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如单独约定了一项或多项给付标准的,则保险人按照单独约定的给付标准以及本附加合同所适用条款责任约定的其他给付标准承担保险责任。

外购药品及外购医疗器械费用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该外购药品及外购医疗器械须由医院专科医生开具处方,且为被保险人当前治疗所必需。其中处方必须与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该药品说明书或医疗器械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症相符合,药品的通用名必须与医院专科医生开具的处方一致;

(二) 每次处方剂量不超过 30 日(含第 30 日);

(三) 外购药品需具有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批准文号或者进口药品注册证书、医药产品注册证书,外购医疗器械需具有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编号,且在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外购药品及外购医疗器械清单》(见释义)中;

(四) 外购医疗器械不包括假体、义肢、轮椅、康复设备、按摩设备等需要长期使用或舒适性、便利性用途设备的购买、租赁和置换费用;

(五) 外购药品不包括营养补充类药品、免疫功能调节类药品、美容及减肥类药品、预防类药品以及下列中药类药品:1、主要起营养滋补作用的单方、复方中药或中成药,如花旗参,冬虫草,白糖参,朝鲜红参,玳瑁,蛤蚧,珊瑚,狗宝,红参,琥珀,灵芝,

羚羊角尖粉，马宝，玛瑙，牛黄，麝香，西红花，血竭，燕窝，野山参，移山参，珍珠（粉），紫河车，阿胶，阿胶珠，血宝胶囊，红桃K口服液，十全大补丸，十全大补膏等；2、部分可以入药的动物及动物脏器，如鹿茸，海马，胎盘，鞭，尾，筋，骨等；3、用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炮制的各类酒制剂等。

（六）外购药品及外购医疗器械不包括特定药品（见释义）和特定医疗器械（见释义）；

（七）购买外购药品及外购医疗器械的药店需取得国家药品经营许可证，且该药店内具有医师、执业药师等专业人员提供服务。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对于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未经医生建议自行进行的任何治疗或未经医生处方自行购买的药品、器械；

（二）未被治疗所在地权威部门批准的治疗，未获得治疗所在地政府许可或批准的药品、器械；

（三）虽然有医生处方，但剂量超过 30 天部分的药品费用；

（四）相关医学材料不能证明药品或器械对被保险人所罹患的疾病有效；

（五）营养补充类药品、免疫功能调节类药品、美容及减肥类药品、预防类药品以及下列中药类药品：1、主要起营养滋补作用的单方、复方中药或中成药，如花旗参，冬虫草，白糖参，朝鲜红参，玳瑁，蛤蚧，珊瑚，狗宝，红参，琥珀，灵芝，羚羊角尖粉，马宝，玛瑙，牛黄，麝香，西红花，血竭，燕窝，野山参，移山参，珍珠（粉），紫河车，阿胶，阿胶珠，血宝胶囊，红桃K口服液，十全大补丸，十全大补膏等；2、部分可以入药的动物及动物脏器，如鹿茸，海马，胎盘，鞭，尾，筋，骨等；3、用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炮制的各类酒制剂等；

（六）药品或医疗器械配送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包括配送费用、平台服务费用等各类非药品及医疗器械费用）；

（七）主险合同中适用的“责任免除”事项。

保险期间与不保证续保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保险期间一致，且最长不得超过 1 年。

本附加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合同。

若保险期间届满时，本附加合同对应保险产品统一停售，保险人将不再接受投保申请。

释义

第七条 本附加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以下释义：

（一）院外

指非被保险人就诊医院或医疗机构。

（二）外购药品及外购医疗器械费用

指因被保险人所就诊的医院没有被保险人治疗所必需的相关药品或医疗器械，凭主治医师开具的处方到院外保险人认可的药店购买而发生的需个人支付的、必需且合理的费用。

（三）《外购药品及外购医疗器械清单》

指保险人在承保时与投保人约定的属于保险责任的药品和医疗器械清单或范围，**具体清单或范围以保险单中载明的为准。**

保险人保留对外购药品及外购医疗器械清单或范围进行变更的权利，具体以保险人在官方正式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官网、官微）公布或通知为准。

（四）特定药品

指中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在《新型抗肿瘤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2024 年版）》（该文件版本如有更新，以最新版本为准）中对新型抗肿瘤药物的定义，即小分子靶向药物和大分子单克隆抗体类药物、已获得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正式批准上市的特定细胞免疫治疗药品，以及特定医疗机构因临床急需，经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后，进口的少量药品。

（五）特定医疗器械

经相关监管部门审批通过并获得进口许可特定医疗机构因临床急需，经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后，进口的少量医疗器械。

本附加合同的未释义名词，以主险合同中的释义为准。